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捌佰伍拾叁元，及補足勞退金新臺幣叁萬零伍佰貳拾捌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(一)指派調解人。(二)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新臺幣(下同)246,853元，分六期給付，各於⑴110年5月17日前、⑵110年6月30日前、⑶110年7月30日前、⑷110年8月30日前、⑸110年9月30日前、⑹110年10月29日前，分別給付第1期至第5期各41,000元，第6期給付41,853元，匯款至聲請人薪轉帳戶內，並應於110年7

月30日前至勞保局補足聲請人16個月勞退金6%不足之金額30,528元，如一次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見聲請人上開主張，要非無據。從而，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「１、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金額為246,853元，分六期給付，各於⑴110年5月17日前、⑵110年6月30日前、⑶110年7月30日前、⑷110年8月30日前、⑸110年9月30日前、⑹110年10月29日前，分別給付第1期至第5期各41,000元，第6期給付41,853元，匯款至聲請人薪轉帳戶。２、相對人應於110年7月30日前至勞保局補足聲請人16個月勞退金6%不足之實際金額，聲請人約為30,528元。３、以上如有一次未按時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。」等情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既未履行第一期給付，即應全數付清，既非無據，則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